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思雲

許思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9,7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思雲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許思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新臺幣21萬7,186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4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許思雲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5萬9,77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許思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表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9,77 2元	許思雲、許 思琳	自民國113 年4月16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1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 年10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9,77 2元	許思雲、許 思琳	自民國113 年5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9 ※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2 令。